

兩願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 男 李大明
女 王小路

以下簡稱 甲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

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李小明 約定歸 男 方行使、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- 四、特約條件：
- 五、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(男)： 李大明 印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住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6 號

立離婚書人 乙方(女)： 王小路 印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B223456789

住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6 號

證 人： 張小華 印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6 號

證 人： 呂小鳳 印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8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

民法第 1050 條；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